

追踪套牌车 破获系列盗窃案

昨日,临颍警方将追回的香烟退还失主

本报讯(记者 王 辉)12月19日上午,临颍县公安局大院热闹非凡,一箱箱香烟被民警搬出来后,现场响起热烈掌声。这些香烟是民警在侦破一起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中追回来的。被盗的失主们,前来领回自己的烟。

记者了解到,这起系列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半年时间里在我市临颍县、周口市、许昌市、开封市、商丘市等地作案30多起,涉案价值60余万元。

【案发】195条香烟被盗

7月10日早上7点多,在临颍县城开超市的刘先生,急匆匆地来到临颍县公安局报案:他的超市被盗了。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刘先生的超市不算太大,店门是卷帘门,已经被撬开,店内吧台一片狼藉,抽屉被人翻得乱七八糟,柜台上的物品也是东倒西歪。

据刘先生介绍,抽屉里面大概有5000元现金,现在已经不翼而飞,柜台上的香烟也不知去向。

“算了一下,香烟丢了195条,价值4万多元。”刘先生心疼不已。民警调取刘先生超市门口的监控录像,发现当天凌晨1点多,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停在了刘先生超市门口。破坏超市卷帘门后,嫌疑人偷走了香烟和现金。

【摸排】一起系列盗窃案

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负责侦办此案。他们调取了近期接到的报案,发现类似的案件在临颍县仅此一起,有价值的线索非常少。同时,民警初步调查发现,在刘先生超市门口出现的那辆银灰色面包车,是一辆套牌车。

案件陷入僵局。好在民警们没有放



民警将追回的香烟退还失主。

本报记者 王 辉 摄

弃。经过一番深入细致的摸排,民警发现这辆面包车还在许昌市襄城县与平顶山市交界处出现过。

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赶往许昌市、平顶山市摸排线索,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许昌市也发生过类似的案件。

后来,案件摸排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各个案件信息,临颍警方发现,这是一起系列盗窃沿街门店案,犯罪嫌疑人为同一伙人。

【侦破】嫌疑人开封落网

锁定嫌疑人后,临颍县公安局开始制定方案实施抓捕。

9月20日,临颍县公安局派出民警陈奕、温金山、朱海亮等人驱车赶往开封市尉氏县。当晚11点多,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后,民警在其驾驶的车内查获大量成品香烟和各种作案工具。

经查,这些成品香烟是9月20日凌晨,该犯罪嫌疑人从许昌市鄢陵县一烟酒店盗窃来的,多是中华、黄鹤楼、玉溪、云烟等名贵香烟。其中,帝豪牌香

烟就有35条,价值万余元。

“真得感谢临颍公安,没想到,被盗的香烟这么快就被追回来了。”鄢陵县那家烟酒店店主马先生感激不已。

【嫌犯】偷来香烟自己卖

临颍警方发现,今年3月到9月的半年时间里,这个盗窃团伙在凌晨时分作案,其中入室盗窃沿街门店30多起,主要盗窃店内香烟,以及现金。被抓的犯罪嫌疑人,还在平顶山市开了一家烟酒店,批发零售这些盗窃而来的香烟。民警搜查该烟酒店及仓库,搜出大量被盗香烟。这些香烟涉及周口、开封、许昌、商丘等地30余家店铺。

通过此案,民警也想给广大商超经营者提个醒,门店最好安装报警器,一旦门店有个风吹草动,可以及时报警;商超在夜晚闭店时,一定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如果有大量香烟可以存放到仓库里。“‘双节’临近,辛辛苦苦干了一年,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财产。”一位民警说。

店员操作不当 液化气罐爆燃

本报讯(记者 王 辉 通讯员 蒲君君)12月19日,临颍县城一家门店的液化气罐发生爆燃,店主头发被烧焦。经初步调查,事故是店内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

事发时间是12月19日上午9点多。12月19日9时25分,临颍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颍青路附近一家门店液化气罐发生爆燃。

接到报警后,临颍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繁昌路中队压缩空气泡沫车、重型泡沫消防车及12名消防队员前往处置。

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侦查发现没有明火,地上有很多门窗玻璃破碎后产生的碎片。店门口一辆汽车受损。

经初步调查,此次事故是店员缺乏安全常识、操作不当造成的:店员在给一个液化气罐放气减压时,另一个液化气罐还在生火做饭,泄漏的液化气遇到明火发生爆燃。

“所幸液化气泄漏较少,没有造成更大损害。”一名消防队员说,一定要小心谨慎,安全用气。

0395-3139148
17703950670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所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示范项目(A包)、示范性小街巷整治项目(B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A包,漯采公开采购[2018]199号;B包,漯采公开采购[2018]202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A包、B包):**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A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规划编制,采购预算:200万元;B包,示范性小街巷整治项目规划编制,采购预算:150万元。供应商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各标段内品目不得再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投标单位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2月19日8时至12月25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14日9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18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所需示范性主干路整治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200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建筑甲级资质,资质审核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示范性主干路整治一期,分为两个标段:A包(交通路、建设路),采购预算:540万元;B包(双汇路),采购预算:220万元。供应商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标段内品目不得再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投标单位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

标。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12月19日8时至12月25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10日9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18日